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8458)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152 號 10 樓
電 話：(02)7730-2556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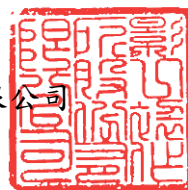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哲毅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477 號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影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民國 114 年度影一集團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59,096 仟元。

影一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電影授權及演藝活動，並依照各合約之協議及要求標準，認列當期之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由於各影片及經紀合約之要求不一，需逐筆判斷並計算可認列收入之金額，考量影一集團影片及經紀合約數量眾多之特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影一集團之收入計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影一集團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其有效性。
- 取得影片製作收入、電影授權收入及經紀收入計算表，核對計算表所列期間、收入金額與合約或分潤協議係屬一致，並評估影片製作及經紀收入計算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及(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分別為新台幣 23,335 仟元及 131,501 仟元。

影一集團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主要係電影/電視劇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影視消費型態改變，電影/電視劇不再侷限實體電影院/電視放映之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影視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影一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影一集團與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個別無形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存在減損跡象，則進一步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個別減損跡象之辨認與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直接相關，且評估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之評估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如下：

- 確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影片相關成本已列入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取得成本。
-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並檢視該影片上映之票房等狀況，評估有無減損跡象發生。

-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之評價專家所出具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過程及依據，並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影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影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影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影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影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

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影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6 日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189	33	\$ 152,458	4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000	9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7,758	8	28,447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四)		6,217	2	11,5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7,164</u>	<u>52</u>	<u>192,425</u>	<u>5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119	1	2,274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928	-	2,63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23,335	7	8,98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6	-	9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及七		134,131	40	131,020	3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0,399</u>	<u>48</u>	<u>145,886</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	<u>337,563</u>	<u>100</u>	\$ <u>338,311</u>	<u>100</u>

(續次頁)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七	\$	4,772	1	\$	5,35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239	2		8,3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	-		14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66	-		1,72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七)及七		9,994	3		12,555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993</u>	<u>6</u>		<u>28,06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96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七)及七		964	-		1,5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4</u>	<u>-</u>		<u>2,54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1,957</u>	<u>6</u>		<u>30,614</u>	<u>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500	106		358,500	106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087	1		641	-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待彌補虧損		(64,070)	(19)	(53,791)	(1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95,517</u>	<u>88</u>		<u>305,350</u>	<u>9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089</u>	<u>6</u>		<u>2,347</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15,606</u>	<u>94</u>		<u>307,697</u>	<u>9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37,563</u>	<u>100</u>	\$	<u>338,3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9,096	100	\$ 87,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36,182)	(61)	(48,166)	(55)		
5900 營業毛利		22,914	39	39,782	4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	-	(16)	-		
6200 管理費用		(32,343)	(55)	(30,676)	(3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61)	(55)	(30,692)	(35)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447)	(16)	9,09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4	3	1,935	2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36	-	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1,888)	(3)	(1,83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0)	-	(1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	-	(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425)	(16)	9,08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758)	(1)	(56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0,183)	(17)	\$ 8,516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183)	(17)	\$ 8,516	1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79)	(17)	\$ 8,11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96	-	403	1		
		(\$ 10,183)	(17)	\$ 8,516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79)	(17)	\$ 8,11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96	-	403	-		
		(\$ 10,183)	(17)	\$ 8,516	1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29)		\$ 0.23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29)		\$ 0.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待彌補虧損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		\$ 358,500	\$ 36,066	\$ -	(\$ 97,970)	\$ 296,596	\$ 1,944	\$ 298,540
本期淨利		-	-	-	8,113	8,113	403	8,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3	8,113	403	8,5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36,066)	-	36,066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641	-	641	-	641
113年12月31日		\$ 358,500	\$ -	\$ 641	(\$ 53,791)	\$ 305,350	\$ 2,347	\$ 307,697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		\$ 358,500	\$ -	\$ 641	(\$ 53,791)	\$ 305,350	\$ 2,347	\$ 307,697
本期淨損		-	-	-	(10,279)	(10,279)	96	(10,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79)	(10,279)	96	(10,1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	-	446	-	446	-	44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17,646	17,646
114年12月31日		\$ 358,500	\$ -	\$ 1,087	(\$ 64,070)	\$ 295,517	\$ 20,089	\$ 315,6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9,425)	\$ 9,0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2,799	2,8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5,456	11,2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 -	(48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0	12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64)	(1,9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46	64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25) (40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 2,273	2,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69)	(25,310)
其他應收款	4,381	(13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8	26,97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3)	1,447
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13,400)	(6,5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650)	(1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85)	1,198
其他應付款	(2,463)	3,466
其他流動負債	(67)	(3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6)	(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490)	(27,193)
收取之利息	1,964	1,935
支付之利息	(90)	(121)
支付之所得稅	(718)	(3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34)	(25,7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1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	六(二十五) (1,7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864)	8,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071)	(2,0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929	(2,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269)	(19,6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458	172,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189	\$ 152,4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周哲毅



經理人：李鐘培



會計主管：盧惠華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6 年 8 月，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起登錄興櫃。主要營業項目為影片製作、電影授權及演藝活動。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力天娛樂)	演藝活動	-	51.61	註1
本公司	影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影一數位)	電影片、電 視節目製作	51.22	-	註2

註 1：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註 2：本集團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長期發展經營策略，擴大業務範疇及尋求多元化之經營模式，於民國 114 年 6 月設立影一數位，投資金額\$21,000，持股比例 51.22%。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項目，均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衡量及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為 3~5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投資影片及自製影片之影片版權，於影片可供上映或已製作完成時轉列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列帳。影片版權係以實際取得成本入帳，依預計總票房收入、總授權收入等之比例分攤予電影票房、電視授權及 DVD 授權等項目。電影版權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依影片放映票房收入佔預估總票房收入之比例，攤提於營業成本項下；電視授權及 DVD 授權，依合約期間攤提於營業成本項下，合約期間為 3 至 8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影片製作收入

本集團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買方對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買方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交付，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買方，且買方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影授權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電影版權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電影版權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3. 勞務及經紀收入

(1) 本集團提供藝人演藝經紀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服務占全部應履行服務之比例為估計基礎。

(2) 本集團提供之代言合約中可能同時包含肖像授權及出席活動等組成部分。該協議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項組成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以決定各組成部分之收入金額，並依據個別組成部分適用之收入認列標準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後之無形資產及在製影片(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8	\$ 3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31	22,158
定期存款	107,500	130,000
	<u>\$ 113,189</u>	<u>\$ 152,45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u>\$ 30,00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收入	<u>\$ 236</u>	<u>\$ -</u>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32	\$ 3,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26	25,269
減：備抵呆帳	-	-
	<u>\$ 27,758</u>	<u>\$ 28,447</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26,795	\$ 28,447
30天內	533	-
31-90天	-	-
91-180天	430	-
	<u>\$ 27,758</u>	<u>\$ 28,4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137。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758 及\$28,447。

4. 相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2,195	\$ 3,473
預付經紀藝人款	1,430	1,003
其他金融資產	646	1,174
應收影集投資款	-	4,380
代付影片製作款	-	297
其他	1,946	1,193
	<u>\$ 6,217</u>	<u>\$ 11,52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50	\$ 468	\$ 3,112	\$ 3,730
累計折舊	(150)	(178)	(1,128)	(1,456)
	<u>\$ -</u>	<u>\$ 290</u>	<u>\$ 1,984</u>	<u>\$ 2,274</u>
<u>114年</u>				
期初餘額	\$ -	\$ 290	\$ 1,984	\$ 2,274
新增	-	-	80	80
出售子公司	-	-	(502)	(502)
折舊費用	-	(73)	(660)	(733)
期末餘額	<u>\$ -</u>	<u>\$ 217</u>	<u>\$ 902</u>	<u>\$ 1,119</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0	\$ 468	\$ 2,097	\$ 2,715
累計折舊	(150)	(251)	(1,195)	(1,596)
	<u>\$ -</u>	<u>\$ 217</u>	<u>\$ 902</u>	<u>\$ 1,119</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150	\$ 468	\$ 3,112	\$ 3,730
累計折舊	(150)	(90)	(441)	(681)
	<u>\$ -</u>	<u>\$ 378</u>	<u>\$ 2,671</u>	<u>\$ 3,049</u>
<u>113年</u>				
期初餘額	\$ -	\$ 378	\$ 2,671	\$ 3,049
折舊費用	-	(88)	(687)	(775)
期末餘額	<u>\$ -</u>	<u>\$ 290</u>	<u>\$ 1,984</u>	<u>\$ 2,274</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50	\$ 468	\$ 3,112	\$ 3,730
累計折舊	(150)	(178)	(1,128)	(1,456)
	<u>\$ -</u>	<u>\$ 290</u>	<u>\$ 1,984</u>	<u>\$ 2,274</u>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運輸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物	\$ 460	\$ 1,696
運輸設備	468	936
	<u>\$ 928</u>	<u>\$ 2,63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物	\$ 1,598	\$ 1,630
運輸設備	468	468
	<u>\$ 2,066</u>	<u>\$ 2,098</u>

3.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2,174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	\$ 12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36	2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8	62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354 及 \$2,477。

(七) 無形資產

	影片版權		
	投資影片	自製影片	合計
<u>114年1月1日</u>			
成本	\$ 16,891	\$ 308,804	\$ 325,6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21)	(306,392)	(316,713)
	<u>\$ 6,570</u>	<u>\$ 2,412</u>	<u>\$ 8,982</u>
<u>114年</u>			
期初餘額	\$ 6,570	\$ 2,412	\$ 8,982
新增	16,584	49	16,633
重分類	13,176	-	13,176
攤銷費用	(14,830)	(626)	(15,456)
期末餘額	<u>\$ 21,500</u>	<u>\$ 1,835</u>	<u>\$ 23,335</u>
<u>114年12月31日</u>			
成本	\$ 46,651	\$ 308,853	\$ 355,504
累計攤銷及減損	(25,151)	(307,018)	(332,169)
	<u>\$ 21,500</u>	<u>\$ 1,835</u>	<u>\$ 23,335</u>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6,350	\$ 308,760	\$ 315,110
累計攤銷及減損	-	(305,502)	(305,502)
	<u>\$ 6,350</u>	<u>\$ 3,258</u>	<u>\$ 9,608</u>
<u>113年</u>			
期初餘額	\$ 6,350	\$ 3,258	\$ 9,608
新增	6,491	44	6,535
重分類	4,050	-	4,050
攤銷費用	(10,321)	(890)	(11,211)
期末餘額	<u>\$ 6,570</u>	<u>\$ 2,412</u>	<u>\$ 8,982</u>
<u>113年12月31日</u>			
成本	\$ 16,891	\$ 308,804	\$ 325,69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321)	(306,392)	(316,713)
	<u>\$ 6,570</u>	<u>\$ 2,412</u>	<u>\$ 8,982</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電影製片	\$ 15,456	\$ 11,211

2. 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拍攝影片，本集團享有之份額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影片名稱	出資之比例	期末餘額
影片版權-自製影片		
廢棄之城	88.51%	\$ 891
返校	35.29%	750
喜從天降	42.63%	194
		<u>\$ 1,835</u>
影片版權-投資影片		
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	10.00%	140
鬼才之道	9.64%	3,909
角頭-鬥陣欵	40.00%	1,041
他年她日	15.69%	16,410
		<u>\$ 21,500</u>
合計		<u>\$ 23,335</u>

113年12月31日		
影片名稱	出資之比例	期末餘額
影片版權-自製影片		
廢棄之城	88.51%	\$ 1,078
返校	35.29%	882
喜從天降	42.63%	452
		<u>\$ 2,412</u>
影片版權-投資影片		
請問還有哪裡需要加強	10.00%	1,170
鬼才之道	9.64%	5,400
		<u>\$ 6,570</u>
合計		<u>\$ 8,982</u>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在製影片	\$ 134,348	\$ 128,964
預付唱演會款	4,398	4,398
小計	138,746	133,362
累計減損-在製影片	(2,847)	(2,342)
-唱演會	(1,768)	-
小計	(4,615)	(2,342)
	<u>\$ 134,131</u>	<u>\$ 131,020</u>

1. 本集團自製之電影及電視劇由於尚未製作完成，故仍帳列在製影片中，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明細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自製電影		
K電影	\$ 721	\$ 721
M電影	208	208
自製電視劇		
D電視劇	1,413	1,413
E電視劇	102,432	102,779
投資電影		
J電影	1,757	2,500
P電影	1,500	1,500
V電影	-	13,176
X電影	18,000	-
Y電影	1,650	-
投資電視劇		
F電視劇	6,667	6,667
小計	134,348	128,964
累計減損	(2,847)	(2,342)
	<u>\$ 131,501</u>	<u>\$ 126,622</u>

2. 本集團投資電影「他年她日」，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製作完成，故帳列在製影片，金額為\$13,176，民國 114 年度已製作完成上映，故轉列無形資產。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u>認列於當期損益</u>
減損損失：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在製影片	\$ 505	\$ 2,34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唱演會	<u>1,768</u>	<u>-</u>
	<u>\$ 2,273</u>	<u>\$ 2,342</u>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預期部分開發中自製電影及電視劇已不具商業市場取向，未來經濟效益低，以及唱演會演出收益不如預期，評估已發生減損，故將帳面金額依可回收金額調整，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273及\$2,342，可回收金額以未來可流入之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之。

(十) 其他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代收電影款	\$ 7,498	\$ 10,069
合約負債-經紀收入	1,781	1,651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616	724
其他	<u>99</u>	<u>111</u>
	<u>\$ 9,994</u>	<u>\$ 12,555</u>

(十一)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 964	\$ 1,580

(十二)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8及\$606。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7.4	500,000	5年	2~4年之服務 (註)

註：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本辦法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死亡而繼承者不在此限。

時程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二年	50%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三年	75%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屆滿四年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度	
	認股權 數量(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30,000	\$ 19.5
本期喪失認股權	(150,000)	19.5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80,000</u>	19.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3. 本集團給與日給予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註)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3.7.4	22.77元	19.5元	20.77%~ 28.53%	3.5~ 4.5年	-	1.5183%~ 1.5959%	6.52~ 7.5元

註：係採同業公司給與日前預期存續期間之每日歷史股價波動資料估計預期之價格波動率。

4.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46 及 \$641。

(十四)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分為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58,5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33%。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36,066

3.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十七)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9,096	\$ 87,94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114年度	影片製作 及授權	演藝活動- 經紀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8,810	\$ 29,489	\$ 797	\$ 59,09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28,086	\$ 21,159	\$ 797	\$ 50,04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24	8,330	-	9,054
	<u>\$ 28,810</u>	<u>\$ 29,489</u>	<u>\$ 797</u>	<u>\$ 59,096</u>

113年度	影片製作 及授權	演藝活動- 經紀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3,631	\$ 43,574	\$ 743	\$ 87,94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2,541	\$ 23,470	\$ 743	\$ 66,754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090	20,104	-	21,194
	<u>\$ 43,631</u>	<u>\$ 43,574</u>	<u>\$ 743</u>	<u>\$ 87,948</u>

2.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經紀收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781	\$ 1,651	\$ 6,918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16	724	3,377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964	1,580	2,294
	<u>\$ 3,361</u>	<u>\$ 3,955</u>	<u>\$ 12,589</u>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影片收入	\$ 724	\$ 3,377
合約負債-經紀收入	1,651	6,918
	<u>\$ 2,375</u>	<u>\$ 10,295</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728	\$ 1,9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6	-
	<u>\$ 1,964</u>	<u>\$ 1,93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	-
其他收入	30	15
	<u>\$ 36</u>	<u>\$ 15</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投資利益	\$ 401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6)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	4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73)	(2,342)
	<u>(\$ 1,888)</u>	<u>(\$ 1,838)</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1	\$ 1
租賃交易	89	120
	<u>\$ 90</u>	<u>\$ 121</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948	\$ 14,154
勞健保費用	1,445	1,321
退休金費用	628	606
董事酬金	1,761	1,710
其他用人費用	774	871
	<u>\$ 19,556</u>	<u>\$ 18,662</u>
折舊費用	<u>\$ 2,799</u>	<u>\$ 2,873</u>
攤銷費用	<u>\$ 15,456</u>	<u>\$ 11,21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稅前淨利，惟公司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揭露資訊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20	\$ 5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	41
所得稅費用	<u>\$ 758</u>	<u>\$ 56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96)	\$ 1,90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655	(1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7	(1,6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	4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584	306
所得稅費用	<u>\$ 758</u>	<u>\$ 565</u>

3.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5	核定數	\$ 19,237	\$ 19,237	115
106	核定數	60,646	60,646	116
107	核定數	18,810	18,810	117
109	核定數	18,625	18,625	119
110	核定數	14,687	14,687	120
111	核定數	5,715	5,715	121
112	核定數	102,144	102,144	122
114	申報數	4,595	4,595	124
		<u>\$ 244,459</u>	<u>\$ 244,459</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4	核定數	60,855	60,855	114
105	核定數	19,237	19,237	115
106	核定數	60,646	60,646	116
107	核定數	18,810	18,810	117
109	核定數	18,625	18,625	119
110	核定數	14,687	14,687	120
111	核定數	5,715	5,715	121
112	申報數	102,144	102,144	122
		<u>\$ 300,719</u>	<u>\$ 300,71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虧損)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 10,279)	35,850	(\$ 0.29)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8,113	35,850	\$ 0.23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1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13	35,850	\$ 0.23

本公司將員工認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民國 114 年度之稀釋每股虧損時，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股數計算。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營業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16,633	\$ 6,535
加：期初應付帳款	-	-
減：期末應付帳款	(3,233)	-
本期支付現金	\$ 13,400	\$ 6,535

2. 本集團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出售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51.61% 股權，致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之控制(請詳附註四(三)2.)，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u>114年9月30日</u>	
收取對價		
現金	\$	2,912
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4,643
應收帳款		2,058
其他流動資產		1,3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
使用權資產		1,812
存出保證金		145
應付帳款	(1,327)
其他應付款	(59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6)
合約負債	(1,751)
租賃負債	(1,823)
淨資產總額	\$	<u>4,865</u>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912
減：處分子公司帳面價值	(<u>2,511)</u>
處分子公司利益	\$	<u>401</u>
處分子公司價款	\$	2,912
減：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現金	(<u>4,643)</u>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u>1,731)</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4年</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686	\$ 2,68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1)	(2,071)
處分子公司之變動	(1,823)	(1,823)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2,174	2,174
12月31日	<u>\$ 966</u>	<u>\$ 966</u>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756	\$ 4,7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70)	(2,070)
12月31日	<u>\$ 2,686</u>	<u>\$ 2,68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緯來電視)	其他關係人
香港商甲上娛樂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甲上娛樂)(註1)	其他關係人
巧克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巧克麗)(註2)	其他關係人
橘焱胡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橘焱胡同)	其他關係人
曼尼娛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曼尼娛樂)(註2)	其他關係人
黃騰浩(註3)	其他關係人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八大電視)	其他關係人
綺麗之星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綺麗之星)	其他關係人
捷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誠科技)	其他關係人
發記影像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發記影像)	其他關係人
力天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力天世紀)	其他關係人

註 1：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本集團總經理異動後，該公司已非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 2：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本集團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後，成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註 3：係曼尼娛樂之董事長，自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起，成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影片製作及授權收入：		
其他關係人		
曼尼娛樂	\$ 24,977	\$ -
巧克麗	-	33,508
其他	172	1,959
	<u>25,149</u>	<u>35,467</u>
經紀收入：		
其他關係人		
曼尼娛樂	1,306	145
其他	406	75
	<u>1,712</u>	<u>220</u>
	<u>\$ 26,861</u>	<u>\$ 35,687</u>

民國 114 年度對其他關係人-曼尼娛樂之收入，係本集團投資電影所收取之分配收入。

民國 113 年度對其他關係人-巧克麗之收入，係本集團將劇本重製授權所收取之授權收入及投資電影所收取之分配收入。

對關係人之授權金收入及經紀收入因無同類交易可循，故銷售價格無法比較，另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995	\$ 94

勞務購買主係本集團藝人演藝經紀成本，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曼尼娛樂	\$ 26,226	\$ -
巧克麗	-	25,183
其他	-	86
	<u>\$ 26,226</u>	<u>\$ 25,269</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423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在製影片		
其他關係人		
巧克麗	\$ 102,432	\$ 102,779
曼尼娛樂	18,000	-
其他	-	1,500
	<u>120,432</u>	<u>104,279</u>
預付唱演會款		
其他關係人		
曼尼娛樂	4,398	4,398
累計減損	(1,769)	-
	<u>2,629</u>	<u>4,398</u>
	<u>\$ 123,061</u>	<u>\$ 108,677</u>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係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曼尼娛樂簽訂電影投資合約及唱演會投資合約、與其他關係人-巧克麗簽訂影集授權及委託製作協議以及與其他關係人-甲上娛樂簽訂電影共同開發合約所投資之餘額。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份與巧克麗簽訂影集授權及委託製作協議，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本集團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後，該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影集尚未製作完成，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在製影片，金額分別為\$102,432 及 102,779。

6. 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與其他關係人-曼尼娛樂簽訂電影投資合約，投資金額\$12,000，帳列無形資產，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1,041。

7.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345	\$ 517

8. 處分金融資產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114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力天世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0,000	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 2,912	\$ 401

9. 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發記影像	\$ 6	\$ -

向關係人收取之租金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而定，並按每半年收取。

10. 租金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	\$ -

租金費用主係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支出。

11. 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245	\$ 508

營業費用主係支付業務推廣、網路服務費等費用。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23	\$ 6,779
退職後福利	234	220
	\$ 7,657	\$ 6,999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投資合約但尚未付款之金額約 \$16,3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72,755</u>	\$ <u>187,749</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0,011</u>	\$ <u>13,651</u>
租賃負債	\$ <u>966</u>	\$ <u>2,68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均係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故預期應不致發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並無重大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銀行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B.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象未能依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之情況極可能發生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產品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與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針對已發生違約應收帳款，同時納入期後收款情況來進行個別評估，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5%	0.05%	-	0.05%	
帳面價值總額	\$ 26,795	\$ 533	\$ -	\$ 430	\$ 27,758
備抵損失	\$ -	\$ -	\$ -	\$ -	\$ -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	-	-	
帳面價值總額	\$ 28,447	\$ -	\$ -	\$ -	\$ 28,447
備抵損失	\$ -	\$ -	\$ -	\$ -	\$ -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執行。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皆為\$80,000，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財務部。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本集團之非衍生性之金融負債，其中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為一年以下，租賃負債-非流動為一年以上。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即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	\$ 12,000
認列於損益-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480
本期收回	-	(8,100)
本期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4,380)
12月31日	\$ -	\$ -

5.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以經營策略為分類基礎，公司營運及組織劃分亦皆以經營策略為區分。現行公司經營策略主要劃分為 A 公司及 B 公司。A 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影一數位，主要以影片製作及經紀業務為主；B 公司為子公司-力天娛樂，主要以經紀業務為主。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董事會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A公司	B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47,048	\$ 12,048	\$ -	\$ 59,096
內部客戶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47,048</u>	<u>\$ 12,048</u>	<u>\$ -</u>	<u>\$ 59,096</u>
部門損益	<u>(\$ 9,467)</u>	<u>\$ 143</u>	<u>(\$ 101)</u>	<u>(\$ 9,425)</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7,624</u>	<u>\$ 631</u>	<u>\$ -</u>	<u>\$ 18,255</u>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u>\$ 358,656</u>	<u>\$ -</u>	<u>(\$ 21,093)</u>	<u>\$ 337,563</u>
部門總負債	<u>\$ 21,957</u>	<u>\$ -</u>	<u>\$ -</u>	<u>\$ 21,957</u>

	113年度			
	A公司	B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計
<u>收入</u>				
外部客戶收入	\$ 57,672	\$ 30,276	\$ -	\$ 87,948
內部客戶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57,672</u>	<u>\$ 30,276</u>	<u>\$ -</u>	<u>\$ 87,948</u>
部門損益	<u>\$ 8,425</u>	<u>\$ 1,093</u>	<u>(\$ 437)</u>	<u>\$ 9,08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76</u>	<u>\$ 708</u>	<u>\$ -</u>	<u>\$ 14,084</u>
<u>部門資產</u>				
部門總資產	<u>\$ 329,926</u>	<u>\$ 10,920</u>	<u>(\$ 2,535)</u>	<u>\$ 338,311</u>
部門總負債	<u>\$ 24,544</u>	<u>\$ 6,038</u>	<u>\$ 32</u>	<u>\$ 30,614</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需調節。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0,710	\$ 160,399	\$ 80,318	\$ 145,886
中國	7,986	-	6,972	-
其他	400	-	658	-
	<u>\$ 59,096</u>	<u>\$ 160,399</u>	<u>\$ 87,948</u>	<u>\$ 145,88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收入	
M客戶	\$ 26,283		\$ 145	
C客戶	-		33,508	
F客戶	-		2,500	
	<u>\$ 26,283</u>		<u>\$ 36,153</u>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及3)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演藝活動	\$ -	\$ 1,600	-	-	\$ -	\$ 15	\$ 8	子公司 (註3)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影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影片、電視節目製作	21,000	-	2,100,000	51.22	21,093	182	93	子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力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民國114年9月19日收訖交易價款，並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完成變更登記。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11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870111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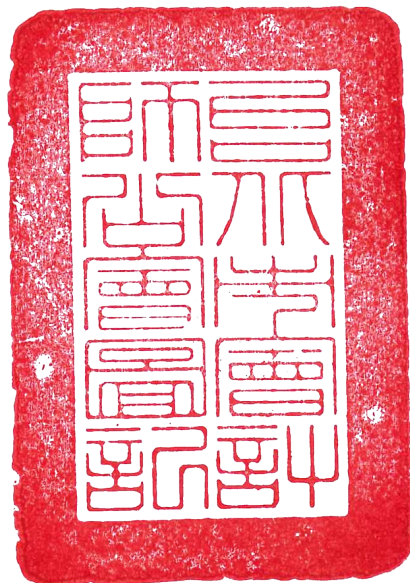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影一製作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柏全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